

2024年度兴宁市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兴宁市公安局是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五）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六）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兴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七）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八）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九）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9]2号之“第3条第6款”和《公安部关

于印发《公安工作国家秘密事项》的通知》（公通字[2019]3号）之“公安工作国家秘密事项目录第49项”，内设机构名称涉密，不宜公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兴宁市看守所、兴宁市拘留所。

第二部分：兴宁市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050.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151.2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65.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34.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5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31.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16.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150.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02.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69.20
总计	30	32,419.32	总计	60	32,419.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416.34	27,050.99	0.00	0.00	0.00	0.00	365.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8	7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8	7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8	7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17.43	21,052.08	0.00	0.00	0.00	0.00	365.35
20402	公安	21,417.43	21,052.08	0.00	0.00	0.00	0.00	365.35
2040201	行政运行	16,910.28	16,544.93	0.00	0.00	0.00	0.00	365.3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1.59	2,00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650.02	65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27.97	32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27.56	1,52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4.20	3,93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0.58	3,64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82	99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8.68	1,73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5.08	90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0.85	27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67	23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18	3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7	2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39	755.3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39	75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39	75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45	1,2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45	1,2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45	1,2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150.12	23,116.74	5,033.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8	0.00	77.8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8	0.00	77.8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8	0.00	77.8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51.20	17,195.71	4,955.5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2,151.20	17,195.71	4,955.5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7,644.05	17,195.71	448.35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1.59	0.00	2,001.59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650.02	0.00	650.02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27.97	0.00	327.97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27.56	0.00	1,527.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4.20	3,93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0.58	3,640.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82	996.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8.68	1,73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5.08	905.0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0.85	270.8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67	233.67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18	37.18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7	22.77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39	755.3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39	755.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39	755.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45	1,231.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45	1,231.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45	1,231.4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50.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88	77.8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052.08	21,052.0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34.20	3,934.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5.39	755.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1.45	1,231.4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50.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050.99	27,050.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050.99	总计	64	27,050.99	27,050.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050.99	22,465.96	4,585.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8	0.00	77.8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8	0.00	77.8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8	0.00	77.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52.08	16,544.93	4,507.15
20402	公安	21,052.08	16,544.93	4,507.15
2040201	行政运行	16,544.93	16,544.93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1.59	0.00	2,001.5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650.02	0.00	650.02
2040220	执法办案	327.97	0.00	327.9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27.56	0.00	1,52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4.20	3,934.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0.58	3,640.5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82	996.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8.68	1,738.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5.08	905.08	0.00
20808	抚恤	270.85	270.8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67	233.67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18	37.18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7	22.77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1.04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1.73	21.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39	755.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39	755.3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39	755.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45	1,231.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45	1,231.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45	1,231.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17.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2.27
30101	基本工资	6,886.40	30201	办公费	266.82
30102	津贴补贴	4,549.13	30202	印刷费	12.94
30103	奖金	452.0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9.44	30205	水费	16.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8.68	30206	电费	166.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5.08	30207	邮电费	27.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9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9.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9.67	30211	差旅费	102.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3.96	30213	维修（护）费	332.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81	30214	租赁费	43.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0.46	30215	会议费	0.18
30301	离休费	16.90	30216	培训费	13.69
30302	退休费	742.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53
30304	抚恤金	233.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44
30305	生活补助	275.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1.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29
30309	奖励金	11.60	30229	福利费	516.9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3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6.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6.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7.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8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8.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827.50		公用经费合计	3,63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4.18	0.00	262.38	0.00	262.38	11.80	274.18	0.00	262.38	0.00	262.38	1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公安局2024年度总收入32,419.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416.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50.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9.34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安全支出项目减少252.56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项目减少216.7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6.78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我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未下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65.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5.35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上级公安机关拨给本局各项经费补助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公安局2024年度总支出32,419.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150.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3,116.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6.28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316.28万元。

2. 项目支出5,033.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6.72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77.88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18.84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公安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050.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50.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9.34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安全支出项目减少252.56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项目减少216.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6.78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我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未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公安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050.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50.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18.03万元，下降9.1%；主要变动情况：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2718.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

初预算数减少418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我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未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公安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4.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74.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85万元，增长2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2.38万元，完成预算262.3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26万元，增长2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2.38万元，完成预算262.3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26万元，增长2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8万元，完成预算1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1万元，下降3.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部分支出项目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部分公务车辆老化导致维护成本增加；二是公安业务量大，办案出差公务车辆频次多导致运行成本增加；从而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26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2.38万元，占95.7%；公务接待费支出11.8万元，占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2.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2.3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9辆，主要用于公安业务日常运转、执法执勤、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等公安业务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8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68次，接待人数共2,951人。主要包括办案业务接待支出，包括接待省内外、梅州市内及各县区公安机关各警种及业务部门办案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38.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8.67万元，下降18.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严

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神，压减公用经费，严控一般性支出；二是2024年本局预算支出项目中，调整减少了部分资本性支出项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0.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2.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8.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60.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8.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4.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2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4585.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024年度，我局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2024年度，我局根据《兴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5]1号）文件要求，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项目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150.12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项目绩效自评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总体情况良好，基本完成绩效目标。2024年度，我局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执行使用预算资金，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真正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明确经费保障重点，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情况方面，实现了资金效益的最大化，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内容因涉及公安工作秘密，不宜在互联网等公开渠道发布。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我局全年预算数30187.02万元，执行数28150.12万元，完成预算的9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紧扣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侦查打击年、执法监督年、警务改革年三大主线，大力推进“排雷”“攻坚”“提质”三大重点工作，全面排除隐患，为服务兴宁高质量发展，推进“平安兴宁”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政治、治安环境；二是扎实开展“6+4+2”打击整治、“三大专项”攻坚、“梅安2024专项行动”、夏季治安打击、交通安全整治、“护校安园”、重点安全生产领域等重点工作，2024年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36.28%，刑事打击效能取得“一降四升”的突出成效，确保了兴宁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2024年9月，兴宁市在平安广东建设考评中获授“平安鼎”；

三是进一步提升“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综合能力，高标准打造“情指行”合成作战中心，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深化练兵强警和监督管理，提升队伍规范化水平，锻造公安铁军。2024年度我局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确保绩效目标路径不发生偏离，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确保了各项重点工作的完成，做好各项项目资金的绩效自评，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综上所述，我局绩效管理实现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模式，并随着工作的不断完善逐步完善制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由于公安机关职能的特殊性，社会治安环境的不断变化，警力不足和老龄化严重，机构核定的编制人数不能满足公安业务工作的需求；二是预算资金使用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需进一步完善；三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进一步完善，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公共安全类评价指标需进一步完善；四是由于公安业务的不确定性，部分支出预算编制不够严紧；五是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财务和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业务素质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工作部署，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扎实高效推进“排雷”“攻坚”“提质”三大重点工作，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高水平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奋力“再造一个新兴宁”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维护兴宁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二是预算资金使用部门需进一步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着力构建项目“入库关”、预算“审核

关”、项目“谋划关”、预算“执行关”、绩效“改革关”的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三是加强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预算编制及时、准确、完整；四是进一步加强财务和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能力，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